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45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4 层

Tel: +86 755-26224888/4999 26224111/4222 Fax: +86 755-2622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节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49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50

第一节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爱克信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爱克信有限	指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克信股份的前身
爱克信软件	指	深圳市爱克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爱克信有限的前身
爱克信投资	指	深圳市爱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克信股份的核心员工持股企业
奥智科技	指	深圳市奥智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会”	指	爱克信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国际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信证券为爱克信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编制的《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爱克信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出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克信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天职业字〔2016〕11809号《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国际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490号《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22号《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爱克信股份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的天职业字〔2017〕5445号的《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爱克信股份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

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克信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克信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爱克信股份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爱克信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8月31日，爱克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6年9月18日，爱克信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爱克信股份系以爱克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479214X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14X8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705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及其系统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克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整体变更时，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基于物联网服务平台并专业从事为智能楼宇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及机场领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客户化的解决方案的智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设计、研发及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32,957.76 元、45,725,836.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68,557.76 元、45,287,529.8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等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奠定了制度基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这些规则和制度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均得到了较为严格的执行。

公司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安监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信证券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爱克信股份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1、股改审计、评估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于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第 11809 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爱克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644,102.16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沃克森国际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490 号的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爱克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669,110.45 元。

2、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14 日，爱克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644,102.16 元，按 1: 0.919002147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644,102.1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爱克信有限

的出资比例持有爱克信股份公司对应数额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7日，爱克信有限全体股东林辉、刘依、林英、爱克信投资作为爱克信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爱克信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9日，爱克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选举林辉、刘依、张璐靓、徐琼佩、张宏为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英、程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项议案。

5、股改《验资报告》

2016年5月30日，天职国际于2016年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第12422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爱克信股份各方发起人以所享有的爱克信有限净资产32,644,102.16元出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爱克信股份（筹），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644,102.16元计入资本公积。

6、变更登记

2016年5月31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爱克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479214X8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162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刘依	810.00	27.00	净资产折股
3	爱克信投资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林英	270.00	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股份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爱克信股份的设立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爱克信股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克信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爱克信股份各方发起人以所享有的爱克信有限全部净资产出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爱克信股份，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第 11809 号）、沃克森国际评估资产并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490 号）、天职国际验资并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第 12422 号），系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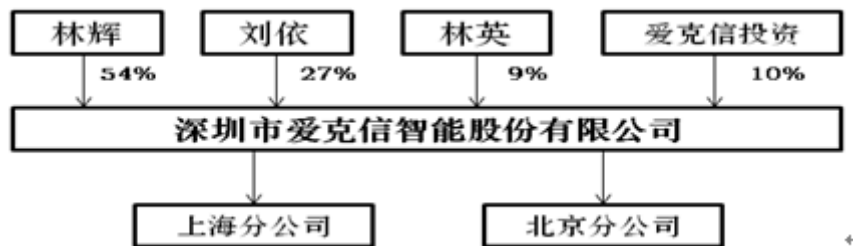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前述事项所涉个人所得税。2016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准了公司的拟挂牌企业转增股本个税备案申请并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缓缴个人所得税出具了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虽然

尚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依据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履行了申报和缓缴申请程序，全部相关自然人股东也已针对保证依法、合规地履行补缴义务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做出书面承诺，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对公司本次申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1、上海分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1A6H
名称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辉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225弄106号301室
登记机关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与变更（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后，上海分公司未发生变更事项。

2、北京分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Y2U6P
名称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辉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院内（707厂）[5-2]3层36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修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与变更（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后，北京分公司未发生变更事项。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由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克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对于依据法律规定而需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公司已办理或已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是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或权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2、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注册登记（备案）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3、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并正常履行《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二）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第 4.1.4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发起人林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312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发起人刘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10402196510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发起人林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9041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合伙企业发起人：爱克信投资

爱克信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系公司基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企业。爱克信投资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2801J
名称	深圳市爱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6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时代广场 12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20 日
执行合伙人	林辉

爱克信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林辉	普通合伙人	330.00	50.00	货币
2	林英	有限合伙人	3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6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股份系由其前身（爱克信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三）现任股东

经核查，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克信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162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刘依	810.00	27.00	净资产折股
3	爱克信投资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林英	270.00	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 1、股东刘依与公司控股股东林辉为夫妻关系；
- 2、股东林英与公司控股股东林辉为兄妹关系；
- 3、爱克信投资系公司基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林辉是爱克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股东林辉、刘依、林英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适格。

（六）公司及其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3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林辉直接持有公司54%的股份、通过爱克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东刘依与林辉为夫妻关系，刘依直接持有公司27%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于如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辉、刘依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林辉、刘依夫妻合计持有公司86%的股权，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在股份公司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中，林辉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刘依、林英担任董事，徐琼佩、张璐靓为林辉、刘依提名的董事，林辉、刘依可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林辉、刘依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1年5月12日，爱克信软件成立

2011年3月25日，深圳市监局下发深圳市〔2011〕第801442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林辉、刘依、林英拟共同投资100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爱克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爱克信软件（筹）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爱克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0日，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浩验字〔201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1日止，爱克信软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爱克信软件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设立时，爱克信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克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39272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12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门维护、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英		

设立时，爱克信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60.00	60.00	货币
2	刘依	30.00	30.00	货币
3	林英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软件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014 年 10 月 21 日，首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定，将爱克信软件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15 日，爱克信软件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深圳市爱克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爱克信软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开设验资帐户（账号：755918004210206），已收到股东林辉投资款 240 万元、股

东刘依投资款 120 万元、股东林英投资款 4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监局受理爱克信软件变更申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372622 号），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克信软件的股权结构未变更，股东出资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300.00	60.00	货币
2	刘依	150.00	30.00	货币
3	林英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4 年 11 月 07 日，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住所

2014 年 11 月 6 日，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定：将爱克信软件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B 区 51 栋 2 楼西（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705 室”；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门维护、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及其系统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11 月 6 日，爱克信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爱克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变化。

4、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爱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爱克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全体股东依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投资。其中：股东林辉认缴新增出资 600 万元、股东刘依认缴新增出资 300

万元、股东林英认缴新增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爱克信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爱克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900.00	60.00	货币
2	刘依	450.00	30.00	货币
3	林英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2016 年 03 月 04 日，第三次增资（至 168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爱克信有限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定，将爱克信软件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同时增加爱克信投资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分别由：股东林辉认缴新增出资 7.2 万元、股东刘依认缴新增出资 3.6 万元、股东林英认缴新增出资 1.2 万元、新股东爱克信投资认缴新增出资 168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爱克信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爱克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和股东出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907.20	54.00	货币
2	刘依	453.60	27.00	货币
3	爱克信投资	168.00	10.00	货币
4	林英	151.20	9.00	货币
合计		1680.00	100.00	——

6、2016 年 5 月 31 日，爱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涉股东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有效；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本变化情况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爱克信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及其系统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物联网服务平台的智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设计、研发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章程》列示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68,557.76 元、45,287,529.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0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444200697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有效期	三年
颁发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登记备案证书

备案编号	GS1277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018611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14X8
备案登记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440316980T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核发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有效期	长期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6062915013100000623
备案号码	4700644637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登记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机构信用代码证

代 码	G1044030405719050H
证书编号	0030829389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注册号	ABZB15Q20407R0S
认证覆盖范围	门禁与出入控制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14日

认证机构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注册号	ABZB16E20154R0S
认证覆盖范围	门禁与出入控制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14日
认证机构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9、RBH 授权经销商证书

授权人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Canada
授权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授权经销期间	2016年至2019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所从事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克信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爱克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辉、刘依夫妇。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爱克信投资	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2	林英	持有公司 9% 的股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林辉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
2	刘依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
3	林英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9% 的股份
4	张璐靓	董事	—
5	徐琼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	何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7	程涛	股东代表监事	—
8	李道兵	股东代表监事	—
9	吴楚	财务总监	—

注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董事张璐靓为董事、副总经理刘依之弟的配偶；

(2) 其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 股东间关联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公司职务	投资/兼职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兼职企业任职情况
林辉	董事长 总经理	爱克信投资	33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智科技	210.00	70.00	执行董事
		爱克信科技 (已注销)	0.60 (港元)	60.00	董事
刘依	董事 副总经理	奥智科技	60.00	20.00	—
		爱克信科技 (已注销)	0.30 (港元)	30.00	—
		Grover Beach Capital, LLC	100.00 (美元)	20.00	—
林英	董事	爱克信投资	33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奥智科技	30.00	10.00	监事
		爱克信科技 (已注销)	0.10 (港元)	10.00	—
李道兵	监事	深圳市安全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	监事
黄域铖	见注释 2	上海高倍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	—	监事

注释 1: 爱克信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注释 2: 黄域铖系刘依之子。

注释 3: 奥智科技

奥智科技系公司股东林辉、刘依、林英共同投资设立的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更名而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12199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时代广场 1212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辉	210.00	70.00	货币
	刘依	60.00	20.00	货币
	林英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公司治理结构	成员姓名		职务	
	林辉		执行董事	
	黄芬		总经理	
	林英		监 事	

注释 4: 深圳市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李道兵配偶的弟弟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69230C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天汇大厦 A 栋 1026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非接触式卡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劳务派遣；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冯金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金海	50.00	100.00
公司治理结构	成员姓名	职务	
	冯金海	执行董事	
	冯金海	总经理	
	李道兵	监 事	

注释 5：“爱克信科技”系公司股东林辉、刘依、林英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1547567），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已注销。

注释 6：股东刘依曾于 1996 年 1 月 3 日出资 25.5 万元（占该公司 51% 的股权）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注册号为 4403012004568 的深圳市金线莲饮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饮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2000 年 3 月 24 日，该公司股东（投资人）、董事成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后，刘依出资变更为 24.5 万元（占该公司 49% 的股权）并改任公司监事。2004 年 2 月 27 日，该公司因终止经营且未年检被吊销。

注释 7：股东刘依曾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资 25 万元（占该公司 25% 的股权）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注册号为 4403012083970 的深圳市裕华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2月1日，该公司因终止经营且未年检被吊销。

注释8: Grover Beach Capital, LLC 为股东刘依出资 100 万美元（占该公司 20% 的股权）与非公司关联方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代码：201324910125；主营业务：酒店开发）。刘依不参与该公司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其他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及附属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奥智科技	爱克信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704-705 室	600.00	78000.00	办公	2014-09-01 至 2019-08-31
奥智科技	爱克信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704 室	45.17	5872.1	办公	2016-09-01 至 2019-08-31

奥智科技	爱克信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704室	18.50	2405.00	办公	2017-03-23至2019-08-31
------	-------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关联方	资金拆借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奥智科技	资金拆入	借入	95,433.82	1,031,528.90
		偿还	2,264,789.99	-
奥智科技	资金拆出	借出	-	200,000.00
		归还	-	6,100,000.00
林英	资金拆入	借入	550,000.00	1,150,000.00
		偿还	1,550,000.00	15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往来已清理完毕。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形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奥智科技	销售商品	199,535.05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形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奥智科技	采购材料	98,448.05	1,986,711.07
爱克信科技	采购材料	-	2,574,924.95
合计		98,448.05	4,561,636.02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0.54%	26.73%

(4) 关联方商标转让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智科技将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爱克信有限，并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之“（四）无形资产”。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如下：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奥智科技	商品采购	-	1,803,245.07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20.84%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林英	往来款	-	1,000,000.00
奥智科技	往来款	-	2,169,356.17
	房租	-	1,248,000.00
合计		-	4,417,356.17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99.99%

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涉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给予公司一定的财务支持，实际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初期融资能力不足、对外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正当合理的融资需求，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必要性，价格公允且已经股东大会确认。

（2）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与奥智科技存在关联采购，由公司向奥智科技采购材料。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2016年度，奥智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由公司向奥智科技销售商品。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基于规范和消除公司与奥智科技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奥智科技自 2015 年 8 月底起全面停止对外承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并自 2015 年 9 月起，除履行期末且无法变更的业务合同（协议），所有新增商业机会均由公司洽商、订立并履行合同（协议）。

（3）关联租赁

2014 年 9 月 1 日，爱克信有限与奥智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奥智科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座 7 层的 704 室（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628955 号）、705 室（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628956 号）合计 663.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的 60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其余 63.67 平方米，作为奥智科技搬离过渡期物品存储临时用房），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依据周边办公用房市场价格确定为 7.8 万元/月。

2016 年 8 月 31 日，爱克信股份与奥智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奥智科技搬离过渡期物品存储临时用房面积由 63.67 平方米减少至 18.5 平方米，租金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一致；

2017 年 3 月 21 日，奥智科技住所搬离并迁址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时代广场 1212。2017 年 3 月 22 日，爱克信股份与奥智科技再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奥智科技搬离过渡期物品存储临时用房 18.5 平方米全部租赁给爱克信股份使用，租金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一致。

尽管公司租赁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价格公允，基于规范关联交易并为了保持公司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变更办公场所作如下承诺：1、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信守《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深圳市奥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爱克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704、705 室使用现状的说明与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2、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册员工总数为基数，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或公司实际在册或规划增加员工人数超过计算基数的 50%，本人承诺将实质性推动公司办公场所搬迁，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相关的办公地址变更登记（备案），彻底消除前述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资金拆借）、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购销、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关联方商标转让）等情形，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订并严格履行了相关规范措施。

6、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克信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不可撤销承诺函，确认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奥智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并保证：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爱克信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克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爱克信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爱克信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爱克信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爱克信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爱克信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爱克信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克信股份、奥智科技全体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决定并签署不可撤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关联交易，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爱克信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爱克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林辉、刘依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控制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公司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或有同业竞争情况。

2、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采取了注销、终止相同及相近业务、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实际消除了爱克信科技、奥智科技与公司存在的或有同业竞争。其中包括：注销爱克信科技；终止奥智科技与公司相同、相近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克信科技已经注销；奥智科技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办理完结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后，奥智科技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奥智科技已于2015年8月底全面停止了对外承接与爱克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并自2015年9月起，除必须由其继续履行的业已处于执行期末且无法变更的业务合同（协议），所有新增商业机会均由爱克信股份对接洽商、订立合同并履行；为切实履行本承诺，使得奥智科技与爱克信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相同或近似的产品研发、生产（含委托加工等）、销售等业务，奥智科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构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承诺与保证人信守承诺并切实履行前述义务可有效避免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所列示外，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月/元)	租赁期限
常真理	爱克信股份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106 室	办公	200.00	21,000.00	2016-10-01 至 2017-09-30
王瑞鹏	爱克信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1107 号	办公	124.29	101,300.00 (半年)	2016-10-01 至 2017-09-30
郭林卿	爱克信股份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华怡 100 号 603 房	-	-	3200.00	2016-01-01 至 2017-08-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合法、有效。

（四）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考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599 号	2013SR13 7837	2013-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门禁与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368 号	2013SR13 7606	2013-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Axiom MODBUS TCP 标准通信组件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604 号	2013SR13 7842	2013-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通行证管理系 统（标准版） V2.0	软著登字第 1462389 号	2016SR28 3772	2016-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通行证管理系 统（机场版） V2.0	软著登字第 1461998 号	2016SR28 3381	2016-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消费系统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812 号	2016SR28 3195	2016-0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OPC 协议接口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461987 号	2016SR28 3370	2016-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门禁综合管理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191 号	2016SR28 3574	2016-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电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541 号	2016SR28 2924	2016-0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线网级门禁管 理系统 V1.0 简称：AX-XW	软著登字第 1461699 号	2016SR28 3082	2016-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网级门禁接口 管理组件软件 V1.0 简称： AX-XW-01	软著登字第 1461549 号	2016SR28 2932	2016-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门禁管理系统 软件（专业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342 号	2016SR28 3725	2016-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门禁管理系统 软件（企业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585 号	2016SR28 2968	2016-0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考勤管理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822 号	2016SR28 4205	2016-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门禁工作站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537 号	2016SR28 2920	2016-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一卡通平台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578 号	2016SR28 2961	2016-0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访客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456 号	2016SR28 2839	2016-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通道验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907 号	2016SR28 3290	2016-07-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人像验证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831 号	2016SR28 4214	2016-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数据同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3041号	2016SR28 4424	2016-08-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门禁与视频监控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3360号	2016SR28 4743	2016-08-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实用新型	一种检票机闸门的启闭装置	ZL2013 2 0196054.0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光防夹伤探测装置	ZL2013 2 0196044.7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实用新型	一种防夹伤感应装置	ZL2013 2 0196045.1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实用新型	一种卡自动回收装置	ZL2013 2 0196053.6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实用新型	一种检票机通道闸结构	ZL2013 2 0196062.5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光跟随探测装置	ZL2013 2 0565012.X	2014-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已经受理专利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另有专利权申请（已受理）9项：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识别装置	201621123729.9	2016-10-16	受理
2	实用新型	一种指静脉识别装置	201621123730.1	2016-10-16	受理
3	实用新型	一种人脸识别装置	201621123731.6	2016-10-16	受理
4	实用新型	一种CPU加密装置	201621127188.7	2016-10-16	受理
5	实用新型	一种回臂式闸门开门装置	201621127194.2	2016-10-16	受理
6	实用新型	一种二维码识别装置	201621127195.7	2016-10-16	受理

7	实用新型	一种 NFC 卡加密装置	201621127221.6	2016-10-16	受理
8	外观设计	防跟随通道闸	201630504011.3	2016-10-14	受理
9	外观设计	读卡器	201630503862.6	2016-10-14	受理

3、商标

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6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爱克信 ALTEK	4196448	第 9 类	2016-02-22
2	 Axiom	18929993	第 9 类	2016-05-16
3	 Axiom	20896159	第 9 类	2016-09-27
4	爱克信	21361183	第 9 类	2016-09-24
5	爱克信	18930091	第 9 类	2016-12-22
6	 Axiom	22569371	第 9 类	2017-01-13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 295,712.82 元、净值 147,786.85 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人民币或者折合为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3,582,533.00	2015-09-01	履行中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8,030,000.00	2015-10-26	履行中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7,893,673.44	2015-10-28	履行中
沈阳市通联商融电脑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3,526,080.80	2015-11-16	履行中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5,374,036.00	2015-11-04	履行中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4,360,138.00	2015-11-25	履行中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5,290,430.00	2016-03-01	履行中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7,200,000.00	2016-09-23	履行中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5,049,954.00	2016-11-01	履行中
大连联荣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3,826,934.00	2016-12-01	履行中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人民币或者折合为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1,996,920.00	2015-05-17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168,650.00	2015-09-22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255,000.00	2015-10-12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335,500.00	2015-11-02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403,750.00	2015-11-25	执行完毕
深圳市秉宏电子有限公司	电锁	¥1,491,000.00	2016-01-01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169,000.00	2016-04-26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255,508.20	2016-07-08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325,700.00	2016-10-11	执行完毕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控制板	\$190,000.00	2016-10-19	执行完毕

（三）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 RBH Access Technologies Inc.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其签订并履行了网络控制器、读卡控制器等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列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爱克信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爱克信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爱克信股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的董事会由林辉、刘依、林英、张璐靓、徐琼佩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辉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

林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9月至1987年12月，深圳蛇口南方信息有限公司，技术员；1988年1月至1993年9月，深圳蛇口美国孙氏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深圳蛇口兴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奥智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自1997年12月起）；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爱克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爱克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爱克信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刘依，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电子系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东华大学EMBA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月，河南省平顶山矿务局计划处资金科，技术员；1988年1月至1989年9月，河南省平顶山矿务局改扩建工程指挥部设备科，机电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河南省平顶山矿务局改扩建工程指挥部预算科，概预算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深圳市三石科技开发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深圳市金线莲饮料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5月至2013年12月，奥智科技，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爱克信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爱克信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徐琼佩，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6年8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岱山支公司，内勤；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深沪针织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思宏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深圳市创思域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奥智科技，会计；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爱克信有限，会计；2016年6月至今，爱克信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英，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经济经营管理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9月至1990年12月，深圳市康德电子有限公司，出纳；1991年1月至1992年8月，深圳赤湾港航结算中心，柜台会计；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深圳市度量衡律师事务所，会计；1997年12月至2016年8月，奥智科技，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奥智科技，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爱克信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爱克信有限，出纳；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爱克信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今，爱克信股份，董事、出纳。

张璐靓，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法律专业，专科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3年12月，奥智科技，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爱克信有限，监事、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今，爱克信股份，董事、销售总监。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程涛、李道兵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辉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何辉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

何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湖南邵阳机械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8

月至 2005 年 4 月，深圳龙华富士康，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深圳德利赛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新日本集团东莞东慧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东莞永景万丰五金制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奥智科技，设计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爱克信有限，设计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爱克信股份，设计工程师、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爱克信股份，设计工程师、监事、监事会主席。

程涛，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辅修），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营销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奥智科技，客户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爱克信有限，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爱克信股份，销售经理、监事。

李道兵，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浙江温岭足野鞋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深圳市平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8 月到至今，爱克信股份，销售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林辉、副总经理刘依、财务总监吴楚、董事会秘书徐琼佩。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林辉，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

(2) 刘依，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

(3) 徐琼佩，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

(4) 吴楚，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自考本科），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深圳龙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深圳超宝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爱克信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爱克信股份，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不适于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爱克信股份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

(1)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林英担任爱克信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03 月 04 日，爱克信有限执行董事由林英变更为林辉；

(2) 2016 年 05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辉、刘依、张璐靓、徐琼佩、张宏担任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辉担任董事长。

(3)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接受张宏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并选举林英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变化

(1)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爱克信有限不设监事会，张璐靓担任监事；

(2)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委任林英、程涛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何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英为监事会主席；

(4)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接受林英基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辞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林英与林辉为兄妹关系）并委任范开新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何辉为监事会主席；

(5)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接受范开新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并委任李道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爱克信有限仅设总经理职务，由林辉担任。

(2)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林辉担任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刘依担任副总经理、徐琼佩担任董事会秘书、吴楚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爱克信股份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上述调整并未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未改变公司核心决策和管理人员的构成，且更有利于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爱克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登记证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31	9144030057479214X8
上海分公司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8-24	91310105MA1FW41A6H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分局	2016-08-29	91110105MA007Y2U6P

（二）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 劳务增值额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2014年7月24日，爱克信有限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06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申报，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门类下的次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门类下的次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中的软件与服务（1710）之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之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及其系统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主营业务（基于物联网服务平台的智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设计、研发及服务）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ABZB16E20154R0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适用于门禁与出入控制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3、公司日常环保依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反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经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执行，并通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对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经登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ABZB15Q20407R0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适用于门禁与出入控制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产品质量认证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2016-07-19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阿尔法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T1861233 01	长期	门禁控制器
MA 检验报告	2015-08-20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公京检测第1512827号	两年	爱克信V安全管理系统
UL 10C 防火认证	2016-04-06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GWXT.R26951	长期	电磁锁
读卡器防尘防水认证	2015-11-27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阿尔法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A1850650 01	长期	防水防尘
ANSI 一级认证	2016-01-15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1022025GZU-001	长期	270 公斤电磁锁
ANSI 一级认证	2016-01-17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0731129GZU-001	长期	500 公斤电磁锁

3、现行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检验依据
爱克信安全 V 安全管理系统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Q/AXS 001-2015 安全管理系统（企业标准）
门禁读卡器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ANSI/BHMA A156.23:2010
门禁与安全集成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管理系统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爱克信 V 门禁报警与安全集成管理系统	GB/T17626.2-1998 电磁兼容性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敏感度试验
	GB/T17626.3-1998 电磁兼容性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均辐射抗扰度试验
	GB/1715211-94 报警系统环境试验
	GB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出入口控制系统	GB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依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质量及技术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物联网服务平台的智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设计、研发及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形，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生产法规法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形；公司在经营场所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材、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安全设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依法合规，公司的安全经营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克信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爱克信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签名）：

经办律师：王志伟（签名）：

左青云（签名）：

2017年4月27日